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合計		62,266,750		
一、補助		62,266,750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 對特種基金				
3.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				
4. 公費就養及醫療				
5. 社會保險負擔				
6. 直轄市政府		29,302,000		
臺北市府	1070122 (註5)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61229 (註5)	5,531,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	1070104 (註5)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	1070103 (註5)	5,68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	1070118 (註5)	6,129,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	1070126 (註5)	6,57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高雄市
7.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1,469,750		
基隆市政府	1070109 (註5)	1,121,2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070321 (註5)	1,868,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宜蘭縣
新竹市政府	1070104 (註5)	59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市
新竹縣政府	1070115 (註5)	2,167,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	1070104 (註5)	2,840,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苗栗縣
彰化縣政府	1070109 (註5)	4,036,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070103 (註5)	2,167,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南投縣
嘉義市政府	1070118 (註5)	448,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市
嘉義縣政府	1070118 (註5)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縣
雲林縣政府	1070118 (註5)	3,064,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雲林縣
屏東縣政府	1070115 (註5)	5,008,2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屏東縣
澎湖縣政府	1070122 (註5)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澎湖縣
花蓮縣政府	1061212 (註5)	2,093,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061212 (註5)	2,466,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東縣
8. 福建省各縣政府		1,495,000		
金門縣政府	1070112 (註5)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	1070612 (註5)	59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	------	--------	------------	-----

備註:

1.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
2. 累積撥付金額:當年度補(捐)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
3.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4.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
5. 本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8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5099號函核定標準補助，每年1月及7月預撥半年經費，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
6. 本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6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4426號函核定標準補助，每月以承保資料庫統計資料暫撥，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